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 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打击犯罪领域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如下：

第一条 合作范围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条约，在本协议执行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为制止和打击下述犯罪活动，相互进行合作：

- （一）国际恐怖活动；
- （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
- （三）走私；
- （四）洗钱；
- （五）伪造货币和有价证券；
- （六）伪造护照、签证等证件；
- （七）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品；
- （八）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 （九）诈骗；
- （十）计算机犯罪；
- （十一）其他跨国犯罪。

第二条 交换情报

双方执行部门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就以下领域交换情报信息：

- （一）关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举的犯罪方面的情报信息；
- （二）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或受到非法侵害的信息情报；
- （三）关于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信息；
- （四）新型犯罪和打击此类犯罪的做法；
- （五）关于本国制止和打击犯罪立法方面的情报信息；
- （六）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情报信息。

第三条 交流经验

双方执行部门就以下方面的工作经验进行交流：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犯罪；
- (二) 人口管理和社会控制机制；
- (三)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及危险物品管理；
- (四) 出入境管理，包括外国人管理；
- (五) 道路交通、铁路、航运和民航安全管理；
- (六) 查处和预防计算机犯罪的对策和技术手段；
- (七) 消防管理；
- (八) 警察法制建设；
- (九) 警察教育培训；
- (十) 边防管理。

第四条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双方扩大和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蒙古国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合作。

第五条 合作方式

(一) 双方执行部门在本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共同制定并实施制止和打击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各种犯罪活动的措施，根据双方执行部门的职权范围，在各自领土上组织侦查和搜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向另一方通报其身份、案情和证据，并递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二) 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对方国家在本国的人员和机构的安全，及时向对方通报涉及其人员和机构安全的情报信息。

(三) 为确保本协议顺利实施，双方应通过以下执行机构

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局

联系电话为：86-10-66263329，传真为：86-10-58186022

蒙古国：蒙古国法律与内务部对外关系合作处

联系电话为：976-51-261951，传真为：976-11-325225

工作语言为英语。

第六条 保密措施

如一方提出，其提供的情报和资料需对方保密时，另一方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根据本协议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和技术手段，非经提供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合作的拒绝

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出的合作请求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利益时，可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请求。

一方全部或部分拒绝合作请求的，应当将拒绝的理由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费用承担

根据本协议互派代表团（组）往返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接受国停留所需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但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九条 交流情况和讨论下步合作计划

双方应轮流在北京和乌兰巴托举行会晤，交流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和讨论下一步的合作计划。

第十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根据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和语文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在乌兰巴托签订，一式三份，每份都用中文、蒙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建柱

(签 字)

蒙古国政府

代 表

尼亚木道尔吉

(签 字)